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6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68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4年5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情形,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75元/份。

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75元/份调整为7.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将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将1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6,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14.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62,951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5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16. 202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0元/份调整为2.25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2,122,799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36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元/份调整为2.1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20.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2,662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07,13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2.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3.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4.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5.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6.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7.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8.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9.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0.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1.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2.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3.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4.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五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5.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六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七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7.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8.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39.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个行权期可执行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6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情形,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3.9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